

車安通訊季刊

遵循法令 公正專業 優質服務



第 114-02 期

>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 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條文公布

114年5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201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、第85條之3條文；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提高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之罰則，未依規定懸掛有效牌照、行駛無牌照或報廢汽車等依最高額處罰，並新增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違規車輛之罰則，本條例修正公布第12、85-3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本次增修訂之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請參閱[行政院公報資訊網](http://www.gov.tw)。